**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文件**

湘城港〔2025〕36号



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

物流供应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2个制度的

通 知

集团各部门、各下属公司：

现将《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供应商管理办法 (试行)》《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港口配送平台运营 细则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

2 0 2 5 年 3 月 3 1 日

**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** **物流供应商管理办法(试行)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“港口集团”)物流供应商管理，规范物流供应商准入、考评、 运用工作程序，实现优质物流供应商资源共享，为港口集团及下 属公司引流延链提供运力保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港口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子公司。

**第三条** 术语定义

1.物流供应商：是指为港口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运力资源的 物流运输公司。具体包括：船舶运输供应商、汽车运输供应商。

2.物流供应商资源库：是指提供运力资源的物流运输公司集 合。从类别上分为船舶运输供应商资源库、汽车运输供应商资源 库两大类；从等级上分为A级(优秀)供应商资源库、B级(合格) 供应商资源库、C 级(不合格)供应商资源库三个等级。

3.平台：是指湖南港航多式联运一体化服务平台及港口配送 平台、船舶订舱平台两个子平台。

**第四条** 管理原则

1.统一管理

由港口集团对物流供应商资源库及物流供应商进行统一管 理，各分子公司不再另行建立、开展物流供应商管理。

2.强化准入与考评

港口集团对外发布供应商增补公告，按要求评审后将物流供 应商增补至物流供应商资源库，并根据本办法进行考评，按年度 更新物流供应商考评结果。

3.刚性运用考评结果

依据政府监管要求和考评结果，及时对物流供应商的考评结 果进行运用，对考评为优秀的物流供应商进行激励与支持，对考 评不合格的物流供应商予以约束、清退。

**第二章** **物流供应商管理部门与职责**

**第五条** 港口集团技术创新中心为物流供应商归口管理部 门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拟定港口集团物流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制度。

2.负责物流供应商准入、考评、结果运用等工作。

3.牵头组织相关公司对物流供应商进行实地踏勘。

4.负责物流供应商档案信息管理。

**第三章** **物流供应商准入管理**

**第六条** 物流供应商准入程序

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物流供应商增补公告—物流供应商响应 公告并提交入库资料—技术创新中心组织相关公司现场踏勘— 港航水利集团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—专家评审—结果公示—评

审通过后进入港口集团物流供应商资源库

**第七条** 准入的基本条件

1.具备法律主体和独立法人资格：即物流供应商有营业执照、 相关资质证书等，且证照必须在有效期内并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的 年度审核。

2.非工商系统经营异常企业，且在“信用中国”公示信息近 三年内无不良记录。

3.物流运输供应商须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具有与提供资料 相符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。

4.船舶运输供应商所属船舶须购买商业保险；汽车运输供应 商所属车辆须购买交强险和商业保险。

5.船舶运输供应商业务负责人、汽车运输供应商业务负责人 和现场负责人必须是物流供应商公司正式员工(以缴纳社保为依 据 ) 。

**第四章** **物流供应商的考评**

**第八条** 考评内容

物流供应商的考评具体指标、权重设置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权重** | **考评内容** |
| 1 | 接单量排名 | 20 | 平台接单量排名位于前20%得20分，前20%-50%得15分， 其他得10分，未承接运输订单的不得分。 |
| 2 | 安全质量 | 20 | 遵守安全管理要求，未出现安全事故得10分，出现一 起安全事故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货运质量 | 20 | 遵守质量管理要求，未出现质量事故得10分。承接30 个及以上委托计划的物流供应商(以提单号为准),  每发生一起质量事故(污箱、箱损、货损等，下同),  扣0.5分；承接20(含20)-29个委托计划，每发生一 起质量事故，扣1分；承接20个以下委托计划，每发生 一起质量事故，扣2分。 |
| 4 | 计划完成 及时率 | 10 | 按业务委托规定时间及时完成承运计划。计划完成及 时率95%以上得10分，完成及时率每下降1%扣1分，扣 完为止。 |
| 5 | 保险信息 更新及时性 | 10 | 原保单到期前，未及时上传更新保单信息，每车/船每 发现一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6 | 对车/船主付款 及时性 | 10 | 物流供应商在收到运费后，应及时对车/船主支付运输 费用。每收到一起车/船主对物流供应商费用结算的投 诉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7 | 现场管理质量 | 10 | 考核周期内固定现场负责人(5分);现场负责人的响 应速度、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(5分)。 |
| 合计 | | 100 | |

**第九条** 考评周期

按自然年度分上、下半年对物流供应商进行一次考评。

**第十条** 考评组织

考评由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织，由与物流供应商有采购合同 的分子公司业务负责人(1名)、业务主办(1名)负责具体评分， 取整体加权平均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结果发布

技术创新中心汇总统计评分，并向物流供应商推送评分结果 接收反馈意见。

**第五章** **考评结果运用**

**第十二条** 考评结果运用

根据考评结果，物流供应商分为A级(优秀物流供应商)、 B 级(合格物流供应商)、 C级(不合格物流供应商)三个等级。 具体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标准 |
| A | 年度考核期内连续2次考评得分≥80分。 |
| B | 年度考核期内有一次考评得分≥60分。 |
| C | 年度考核期内连续2次考评得分<60分。 |

**第十三条** 不同等级供应商的激励与约束 A级物流供应商

1.授予“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年度优秀物流供应商”牌匾。

2.公司承诺合同履行完成后一个月内结算运费。

3.可参与集团“湖南港航多式联运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业务线 上竞价和抢单，线上竞价时同等价格下优先中标。

B级物流供应商

1.公司承诺合同履行完成后两个月内结算运费。

2.可参与集团“湖南港航多式联运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业务线 上竞价和抢单。

C级物流供应商

在已有合同履约完毕后直接淘汰，两年内禁止在港口集团及

下属公司范围内从事物流业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特殊情况处置

1.新准入物流供应商(年度没有参与两次考评的物流供应商) 暂定级别为B级。

2.若物流供应商存在被执法部门列为经营异常企业或失信 企业的情况，直接确定为C级。

**第六章** **附** **则**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港口集团技术创新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湖南省城陵矶港 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络货运平台运输公司管理办法(暂行)》(湘 城港〔2025〕15号)废止。

**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** **港口配送平台运营细则(试行)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为确保港口配送平台规范运营、快速响应市场，特 制定港口配送平台运营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港口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子公司。

**第二章** **平台业务分类**

**第三条** 自营业务

自营业务是指由城陵矶港口集团或下属分子公司承接的港 口配送业务。

**第四条** 社会业务

社会业务是指客户自行通过平台委托下单的业务。

**第三章** **平台业务操作模式**

**第五条** 竞价模式

指客户在平台内发出业务委托询价函(明确最高控制价、数 量、线路及其他要求),符合条件的运输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回 函竞价，价格最低的运输供应商获得业务委托的操作模式。

**第六条** 抢单模式

指客户在平台内直接发出业务委托(明确单价、数量、线路

及其他要求),由最快响应的运输供应商获得业务委托的操作模 式。

**第七条** 定制服务模式

指客户在平台内向特定运输供应商直接下达业务委托(明确 单价、数量、线路及其他要求)的操作模式。

**第四章** **自营业务操作模式的选定及操作流程**

**第八条** 适用竞价模式的情况

自营业务原则上采用竞价模式。

1.竞价模式流程：通过平台向运输供应商发布业务委托—符 合条件的运输供应商回函竞价—与价格最低的运输供应商签订 委托承运合同一下达承运计划—开展业务承运—统计结算。

若无符合条件的运输供应商参与竞价，可修改业务委托条件， 进行二次发布。

2.最高控制价的确定：各港口公司成立定价小组，每单业务 委托的最高控制价由定价小组确定，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平台。

3.定价小组由港口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成立，小组成员不 少于3人，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。后续抢单、定制服务模式 中关于定价小组的确定与此一致。

4.为保证充分竞价，业务委托发布时间到回函截止时间不得 少于4小时。

**第九条** 适用抢单模式的情况

单次委托业务运输量≤20个车次，同一客户全年累计≤50 个车次，可采用抢单模式。

1.抢单模式流程：通过平台发布业务委托—与最先响应的运 输供应商签订委托承运合同一下达承运计划—开展业务承运— 统计结算。

若无符合条件的运输供应商参与抢单，可修改业务委托条件， 进行二次发布。

2.委托价格的确定：在保证港口公司有合理利润的前提下， 由定价小组确定，以附件形式上传平台。

**第十条** 适用定制服务模式的情况

客户提出特定需求(提供书面证明材料)的情况下，可采用 定制服务模式。

1.定制服务模式流程：港口公司通过平台直接和特定运输供 应商签订委托承运合同一下达承运计划—开展业务承运—统计 结 算 。

2.委托价格的确定：在保证港口公司有合理利润的前提下， 由定价小组确定，以附件形式上传平台。

**第五章** **社会业务操作模式的选定及操作流程**

**第十一条** 社会业务由客户自主选择竞价、抢单、定制服务 中的任一业务操作模式。

**第十二条** 客户自主确定物流运输的单价、数量、线路及其

他要求。

**第十三条** 客户通过平台选定业务操作模式— 发布业务委 托—选定运输承运商一下达承运计划—开展业务承运。

**第六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港口集团技术创新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| 2025年3月31日印发 |